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1)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由關連人士購回若干待售資產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租賃協議」一節所述，同景（作為承租人）與世明（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157,000元（相當於約185,26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同景與世明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義務及職責；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前，同景須向世明歸還處於原始狀態的物業及配套設施。

* 僅供識別

(2) 有關由關連人士購回若干待售資產之自願性公告

誠如該公告「收購事項」一節所述，同景（作為買方）與世明（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就買賣待售資產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73,200元（含稅）（相當於約4,806,376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同景與世明訂立購回協議（「購回協議」），據此，世明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1,811,020.89元（含稅）（相當於約2,248,744.68港元）向同景購回部分待售資產。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若干待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訂立購回協議之原因

於終止租賃協議後，部分待售資產將無法自物業遷出，導致同景將無法再使用該等資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建農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吳建農先生間接持有世明約88.47%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徐水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53%股權，並為世明的董事。周建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世明約10%股權。沈孟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世明之董事。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周建明先生、沈孟紅女士及世明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者）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購回協議之披露乃按自願基準進行。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